加班相關規範

加班申請

進入金豐雲端管理系統→「企業員工專區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加班申請」→ 「新增申請」→選擇「加班日期」、「加班時間」、「加班項目」→勾選是否「加班 換補休」→確定送出

- 1.請事前申請,並打卡「加班開始時間」、「加班結束時間」。
- 2.假日加班請務必事前申請·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加班·請先和主管協商調移假日。
- 3.申請加班需檢附加班時數提醒截圖·主管確實檢查加班申請時數有無超過法令規定。

例假日加班

- 1.原則上以調移為最優先處理順序。
- 2.依勞基法計算。
- 3.同意因豪雨颱風值勤需於星期天工作,雖經調移,仍依例假日計算方式給予工資。非值勤僅處理一般計畫事務時,請盡量避免星期天工作,如非不得已需調移時,依調移日為休息日或平日計算工資。

水情簡報/值勤加班

- 1.值勤夜班時數在 4 小時以下者 · 依一般加班方式計算;超過 4 小時者 · 依值勤方式計算 · 夜班津貼則依值勤時數比例計算 ·
- 2.豪雨颱風提供水情簡報/值勤工資以獎金方式發放。
- 3.如假日需提供水情簡報·依實際工作時間填寫四合一表;如提供簡報與簡報之間需處理其他工作,可填寫四合一表·依規定計算加班費。
- 4.水情簡報/值勤工時請一律填寫四合一表。
- 5.水情簡報/值勤工資計算方法請參考附件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1.平日加班超過 20:30, 則需休息 30 分鐘, 方能繼續加班。
- 2.因緊急支援工作造成需加班處理原排定工作時,加班工時歸在緊急支援工作計畫。
- 3.福委不得以參與福委事務為由而需報請加班。
- 4.未經公司所授權主管同意之加班,若打卡時間晚於公司所排定之下班時間者, 一律不視為加班時數並請依異常打卡規定,補正當日退勤時間。

附 件

日班						
值勤時間	平日(一~五)	休息日(六)	例假日(日)	國定假日	颱風停班	
08:00-10:00(2h)	時薪*1	時薪*1.34	時薪*1 - (未達8小時以8小時計)+ 補休1天	時薪*1 (未達8小時以8小時計)		
10:00-16:00(6h)	時薪*1	時薪*1.67				
16:00-18:00(2h)	時薪*1.34	時薪*2.67	時薪*2+補休	時薪*1.34		
18:00-20:00(2h)	時薪*1.67	時薪*2.67	時薪*2+補休	時薪*1.67	依平日/休息日/例假日 /國定假日規定辦理	
交通時間						
津貼	無	無	無	滿8小時+4小時 滿12小時+8小時		
水情簡報						

夜班(*平日/休息日/例假日/國定假日以值勤開始時間為準)						
值勤時間	平日(一~五)	休息日(六)	例假日(日)	國定假日	颱風停班	
20:00-22:00(2h)	時薪*1	時薪*1.34	時薪*1+補休 (未達8小時以8小時計)	時薪*1 (未達8小時以8小時計)		
22:00-24:00(2h)	時薪*1	時薪*1.67	時薪*1+補休 (未達8小時以8小時計)	時薪*1 (未達8小時以8小時計)		
00:00-04:00(4h)	時薪*1	時薪*1.67	時薪*1+補休 (未達8小時以8小時計)	時薪*1 (未達8小時以8小時計)		
04:00-06:00(2h)	時薪*1.34	時薪*2.67	時薪*2+補休	時薪*1.34		
06:00-08:00(2h)	時薪*1.67	時薪*2.67	時薪*2+補休	時薪*1.67		
交通時間	依值勤進駐地點所需交通時間計算‧每小時*1					
津貼	4小時	4小時	無	滿8小時+6小時 滿12小時+12小時		
水情簡報	平日1報1小時,假日1報2小時					

衣通時問	宁醇15 小時	台中2小時	嘉義3小時
文地时间	日 庫11.3/1/时		